

开封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汴民办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 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民政局，市殡葬管理所、市华侨公墓管理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秩序，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民〔2013〕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全市范围内所有经省民政厅、市民政局许可经营的经营性公墓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- (一)《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年检内容;
- (二)河南省殡葬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情况。

三、年检时间和组织形式

(一) 自查阶段(2月26日前完成)

按照《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》规定内容,各经营性公墓认真开展自查,形成自查报告,填写《开封市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》《公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》《经营性公墓2022年墓穴销售情况统计表》《经营性公墓承诺书》《经营性公墓超面积墓穴自查表》,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将年检材料报送县、区民政局。

(二) 初检阶段(2月27日—3月5日)

县、区民政局对公墓报送的自查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核,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。根据实地查看及评分情况对公墓提出年检意见,按要求填写《年检责任书》,经县、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签字并盖章后,于3月5日前报市民政局。

(三) 检查审核阶段(3月6日—3月17日)

市民政局结合各县、区上报的年检材料,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形式对全市经营性公墓实地检查,依据检查结果综合考量

确定年检等级，作出年检处理决定，对年检结果进行公告，下发年检结果通知。

对年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县、区民政局依据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《河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》（豫民〔2021〕204号）进行处罚，处罚结果报市民政局。

四、年检评分标准

《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》规定的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，是确定公墓年检等级的主要依据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将评分标准表第19条“使用省殡葬协会统一印制的《骨灰安放证》和《墓穴买卖合同》”调整为“使用统一规范的《骨灰安放证》和《墓穴买卖合同》，河南省殡葬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准确、完整”，分值仍为3分。各县、区民政局年检中要认真查看现场、查看资料、逐项打分，打分时要做到得分有理、扣分有据。

五、年检等级评定

经营性公墓年检结论分“优良”“合格”“整改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性公墓，确定为优良公墓

- 1.年检得分在85分（含）以上；
- 2.公墓建设用地应全部为征用土地并有土地使用权证；
- 3.墓区内所有墓穴占地面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- 4.墓区内应规划有不少于10%的低价位墓区，倡导骨灰处理

多样化，积极推广树葬、壁葬、花葬、草坪葬和不保留骨灰等生态葬法；

- 5.小型墓、艺术墓等生态节地产品比例在 40%以上；
- 6.在葬式葬法、循环利用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有创新；
- 7.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明单位称号。

（二）年检得分在 70-84 分，确定为合格公墓

（三）年检得分在 60-69 分，确定为整改公墓

（四）年检得分在 59 分（含）以下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确定为不合格公墓

- 1.无故不参加年检的；
- 2.有炒买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- 3.擅自扩大墓区面积和变更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的（包含公墓名称、法人代表、经营主体资格、公墓性质、公墓占地面积等）；
- 4.有群众有效投诉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拒不纠正和解决的；
- 5.有媒体报道造成较大影响，损坏政府和民政部门形象的；
- 6.不按规定提取管理维护费的；
- 7.发生事故给丧户造成精神和经济损失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8.经营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经营和不能为丧户提供正常服务的；
- 9.违反规定接纳应当火化的遗体进行土葬的；
- 10.2018 年 7 月以后建售超面积墓穴，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；
- 11.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。

六、年检需提供的材料

- (一) 公墓自查报告;
- (二) 公墓年检申报表;
- (三) 公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;
- (四) 土地使用批准手续复印件;
- (五)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六)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材料;
- (七) 《公墓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;
- (八) 会计年度报表;
- (九) 开户银行出具的公墓管理维护费专用账户资金证明;
- (十) 公墓承诺书;
- (十一) 公墓年检责任书;
- (十二) 2021 年 10 月-2022 年 12 月公墓超面积墓穴自查表;
- (十三) 公墓 2021 年 10 月-2022 年 12 月销售情况统计表;

七、年检工作要求

(一) 各县、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，通知辖区经营性公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，报送年检材料。

(二) 各县、区民政局要严格标准、突出重点，按照《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 4 大类 32 个具体问题，逐一对照检查，尤其要认真排查以下 7 个方面突出问题：公墓用地手续是否规范合法；管理维护费提取是否足额规范；超大墓、

豪华墓、活人墓、高价墓等问题整治是否到位；节地生态安葬区面积、建设标准是否达标规范；是否违规建设销售超面积墓穴；安全管理是否规范；墓穴销售档案是否完善。要督促问题整改落实，规范公墓建设和经营，提升公墓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各县、区民政局完成检查后，将审核把关的公墓年检材料报送市民政局，市民政局组织人员现场审核，对材料不合格的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完善的内容，有关县、区民政局要按时间要求在受理期内重新报送。逾期未上报，视为自动放弃年检，责任自负。

附件：1.经营性公墓承诺书

2.经营性公墓年检责任书

3.经营性公墓自查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

4.开封市经营性公墓年检申请表

5.2022 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检查反馈表

6.公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

7.2022 年度经营性公墓超面积墓穴自查表

8.2022 年度经营性公墓墓穴销售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经营性公墓承诺书

本公墓就建设经营活动作如下承诺：

1.严格按照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经营活动；

2.按照民政部等九部委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按比例配建节地生态安葬墓区；

3.严格落实开封市民政局工作要求，不再建设销售超面积墓穴，对已经建设的超面积墓穴据实统计上报，按照市民政局统一处理意见接受处理；

4.严格落实公墓销售档案建设，建立完善墓穴销售档案；

5.据实上报墓穴销售数据，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；

6.不开展任何形式的炒买炒卖墓穴活动；

7.认真履行公墓联营协议，按墓穴销售收入的 10-20%提取墓穴维护费；

8.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墓共销售墓穴个，销售收入_____元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和出现瞒报、漏报销售数据现象，取消本公墓年检资格。

承诺单位（公墓）印章：

承诺人（公墓主任）：

_____年__月__日

附件 2

经营性公墓年检责任书

____年__月__日，通过对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
公墓进行检查，该公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销售
墓穴____个，销售收入____元，现有已建成未销售超面积墓
穴____个。

县、区年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县、区民政部门意见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公墓自查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

各公墓依照《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》进行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报告要重点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公墓用地手续情况。如存在土地手续不规范情况，要详细说明现有情况及如何完善土地手续。

2.2021 年 10 月-2022 年 12 月期间公墓维护管理费提取缴纳情况。详细说明墓穴销售数量，收入及计提金额，是否按要求真实、足额、规范提取缴纳，是否按要求专户存储。

3.超面积墓穴情况。说明超面积墓穴数量、2021 年 10 月-2022 年 12 月期间是否新建超面积墓穴及数量、销售超面积墓穴数量、对已建成未出售超面积墓穴整治情况。

4.节地生态安葬园区基本情况。详细说明节地生态园区的建设面积、所处位置、是否已建设完工、安葬数量。

5.墓穴销售档案情况。是否按要求及时完善墓穴销售档案，说明 2021 年 10 月-2022 年 12 月期间墓穴销售建档数量。

6.安全管理情况。是否制定安全管理规定，是否有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是否制定祭奠高峰期应急预案，是否按消防要求配置足量的消防器材。

7.《殡葬政务信息直报系统》中公墓信息录入工作开展情况。

附件 4

开 封 市 经 营 性 公 墓

年 检 申 报 表

填表单位:

填表日期:

开封市民政局

基 本 情 况

公墓名称	
公墓地址	
法人代表及电话	
主办单位	
联办单位	
批准文号	
经营许可证号	
批复面积（亩）	
实际占地（亩）	
占地性质（租、征）	
营业执照号	
当年安放骨灰	
累计安放骨灰	
当年提取维护费	
累计提取维护费	

年 检 结 果

自查情况	年 月 日
县、区 民政局意见	年 月 日
市民政局 意 见	
备 注	

附件 5

2022 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检查反馈表

被检查单位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检 查 内 容	标准分	县、区 民政局 评 分	市民政局 复核得分	备 注
一	经营审批	25			
1	依法办理公墓建设批准手续，并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和公墓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建设	2			
2	公墓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	2			
3	办理土地使用权证	15			
4	墓区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	2			
5	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	2			
6	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同级民政部门备案	2			
二	经营管理	50			
7	证照齐全有效	5			
8	无擅自变更行政许可内容	5			
9	销售价格与备案材料相符合	2			
10	各种规章制度健全，岗位职责明确，无失火、失窃等重大事故发生	3			
11	墓穴占地面积符合有关规定，当年无出售超面积墓穴	5			
12	无炒买炒卖墓穴等违法违规行为	5			

序号	检 查 内 容	标准分	县、区 民政局 评 分	市民政局 复核得分	备 注
13	无群众有效投诉，无有较大影响的媒体负面报道	5			
14	公墓联营各方认真履行协议，合作良好，无不良影响的纠纷	2			
15	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账目，开立账户，配备专业会计人员，财务管理规范	3			
16	按规定提取、使用维护费，专户存储	4			
17	无预售现象，销售墓穴和格位凭客户提供的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	4			
18	公墓宣传内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，无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	2			
19	使用统一规范的《骨灰安放证》和《墓穴买卖合同》，全国殡葬政务信息直报系统信息录入准确、完整	3			
20	骨灰安放（葬）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及时、规范并妥善保管，配备有档案专用室（柜）和专职档案管理员	2			
三	墓区建设	15			
21	墓区整体规划科学，布局合理，规模适当	2			
22	根据功能特点，合理划分办公区、业务接待区、墓区、景观区等	2			
23	墓穴地基牢固，墓碑小型化、艺术化	2			
24	墓区整洁卫生，环境优雅，墓区四周有绿化带，墓区内道路两旁有林荫树，墓区绿化率 50%以上	3			

序号	检 查 内 容	标准分	县、区 民政局 评 分	市民政局 复核得分	备 注
25	道路、水、电、通讯、防灾设施设备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完备	3			
26	没有建设家族墓或宗族墓	3			
四	服务品质	10			
27	按公墓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，制定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，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	2			
28	坚持诚信经营，各项收费明码标价，收费标准、服务项目及服务程序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，无欺诈行为	2			
29	工作人员熟知经营性公墓管理有关法规知识、业务政策文件，挂牌上岗，着装整洁，举止得体，热情周到，文明用语	2			
30	设有业务咨询、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	1			
31	服务优质，服务项目齐全，产品多样化，能满足群众不同层次消费需求	2			
32	墓碑维护及时，保持墓碑清洁	1			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检查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县、区民政局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附件 6

公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

公墓名称		批复文号	
公墓地址			
主办单位			
联办单位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换领证时间		批复亩数	
县、区民政局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开封市民政局主管科室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开封市民政局意见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7

2022 年度经营性公墓超面积墓穴自查表

填报单位:				年	月	日
墓穴占地面积	已销售已安葬	已销售未安葬	已建成未销售	备 注		
1—2 平方米				含 2 平方米		
2 平方米以上						

公墓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县、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签字（盖章）：

附件 8

2022 年度墓穴销售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										填报日期：年 月 日		
序号	墓主姓名	性别	购墓日期	墓穴位置	墓穴面积	销售价格	档案编号	购墓承办人	与墓主关系	联系电话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
备 注	填写 2021 年 10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墓穴销售情况。											

公墓主任须亲手抄写以下黑体字内容：本公墓以上销售信息真实可靠，如有虚假信息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公墓主任签字（盖章）：

县、区民政局主管局长签字（盖章）

